

「國際短宣使團」中文章程（8/2016修訂版）

名稱

國宣之全名為「國際基督徒短期宣教使團」(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Christian Short Term Missions, Inc.)，

簡稱：「國際短宣使團」（IFSTM）。以下稱「國宣」。

宗旨

國宣並非各區短宣中心之總會，乃是以團契形式維繫異象，以差會功能，調派短宣/長宣，以服侍精神，彼此支援，訓練/遍傳，務求推動各地華人教會實踐「短宣運動」，促進各地短宣訓練中心的團契、交流與合作。

目標

盼望建立新地區的短宣訓練課程/事工、短宣佈道團，至終達至一城一訓練中心以實踐「短宣運動」的異象。

模式

A. 各區聯合主辦「短宣訓練中心」：

- a. 組成：由全城多個信仰純正的教牧及熱心傳揚福音之基督徒領袖聯合組成董事會，合眾教會之力籌辦該城之「短宣訓練中心」。中心負責執行之同工或義工，應為該城熱心佈道之牧者或信徒領袖。

- b. 申請：在籌辦過程中，必須派遣至少一位代表到香港短宣中心，申請接受為期不少於一個月（最好一學季三個月）的密集訓練及事工觀摩；由國宣常委會委派代表與其面談了解，並向國際董事會報告，獲得通過後，才能正式接納其申請成為該地區的短宣中心。
- c. 學員：鼓勵各信仰純正教會的每一個基督徒（尤其是提早退休人士，剛畢業學生，專業者，考慮全時間奉獻傳道者，基督教機構同工，教會幹事等）都應為福音獻身三個月至兩年作「全時間短期宣教士」（少於三個月或部份時間短宣受訓者則可稱為「短宣體驗課程學員」）。短期宣教士不需要有蒙神呼召，奉獻一生作傳道者的經歷，但我們認為還福音的債乃是每一個基督徒應有的責任。
- d. 訓練：訓練中心將以三分一時間提供有關本地佈道及城市宣教之課程訓練，另以三分一時間帶領短宣實習，餘下之三分一時間返回自己教會協助牧者作各類福音外展工作。
- e. 經費：短期宣教士之「生活費」最好可以自供自給；無能力者，向教會申請資助；教會若無法提供足夠資助者，可向訓練中心申請助學津貼。而短宣中心之經費應由該區董事會成員之教會，及該城眾教會以自由奉獻方式支持。

- f. 原則：訓練中心必須完全符合國宣之「信仰及使命宣言」（請參附件），無論有否兼用各種輔助性、服務性的「文化使命」策略，短宣運動仍以「救贖使命」為優先，所傳的福音亦必須是「直接福音」——即直接傳講及人的靈魂、來生、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代贖恩典、人人都犯了罪、神公義的審判、天堂、地獄、永恆、復活、世界末日、主再來等福音的真實內涵，不得以任何別的福音代替。

B. 堂會/機構獨立自辦「短宣訓練事工」：

- a. 組成：由全城多個信仰純正的教牧及熱心傳揚福音之基督徒領袖聯合組成董事會，合眾教會之力籌辦該城之「短宣訓練中心」。中心負責執行之同工或義工，應為該城熱心佈道之牧者或信徒領袖。
- b. 機構須組成至少三人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以管理「短宣訓練事工」的運作，又委出熱心佈道之牧者或信徒領袖作該事工之負責執行同工或義工。在籌辦過程中，必須派遣至少一位代表到香港短宣中心，申請接受為期不少於一個月（最好一學季三個月）的密集訓練及事工觀摩；由國際常委會委派代表與其面談了解，並向國際董事會報告，獲得通過後，才能正式接納其申請成為該地堂會/機構的短宣中心。

- c. 原則：教會/機構必須完全符合國宣的「信仰及使命宣言」。

信仰與使命

- 信仰：
 - a. 聖經無誤：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並且按照主耶穌基督所見證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因此我們堅定相信全本聖經，不但在歷史或任何部份，在原著上每字每句均無誤，其中的教訓及真理是我們信仰及生活最高的權威。
 - b. 三一真神：我們相信獨一、自有永有、全善之真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而一體，祂是萬有及時間的創造者，是掌管宇宙和全人類的主宰。
 - c. 唯一救主：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真神、完全的人，因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而生。祂為救贖我們脫離罪與死亡的轄制而犧牲於十字架上，第三天身體由死中復活、昇天，坐在至高至尊者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我們相信在主耶穌基督以外無救恩，無中保。是故，這唯一能救人的福音必要在末日之前傳遍天下，等地上教會得救

的人數添滿，在人想不到的時候祂會再來接取教會，又降臨到地上作王，並且審判世界，在最後將屬祂的子民引進新天新地。

- d. 聖靈職事：我們相信人本來是按照著神的形像被造，後因犯罪而墮落，與神的生命隔絕，除非藉著聖靈的重生，人不能得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和永遠的生命。聖靈全部的職事均以榮耀主耶穌基督為目標，聖靈從不在主耶穌基督以外，要人特別高舉祂和追求祂。是故，每一個人只要真心信主就有了聖靈，而且當信徒真正活出基督，也就是被聖靈所充滿。(註一)

- e. 來生盼望：我們相信所有信主得救的基督徒在主再來之時，都要身體復活、被提、得享永生。我們相信所有犯罪的、不信的，不論死人活人，將來都要在全能的神和主耶穌基督面前受審判，他們的結局就是「永遠燒著的硫磺火湖」。

- 使命：

- a. 我們相信福音乃是神最大的「投資」，父神只用幾句話就創造了天地，但為完成這寶貴的救恩，聖父、聖子、聖靈均將自己的生命、豐

盛、榮耀和「神一切所充滿的」(參弗一 22-23；三 19-21)「投上」去，白白的賜給凡接受這「福音」的人，給全人類帶來最大的盼望，宇宙中再沒有任何一樣事物比福音更豐盛和更重要。是故，我們認為教會應該將最多和最好的人力、財力、物力，「投資」在傳揚這福音的事工上，視之為最大和最重要的使命。

- b. 我們相信所有基督徒均有傳福音的責任(彼前二 9)，而且傳福音也是信徒生存在世最有意義並最逼切的任務。故此，短宣運動的目標，乃是鼓勵、推動及裝備每一位教會領袖與信徒都要還福音的債。我們又相信個人佈道是所有佈道策略之中最基本、最有效、最成功、最重要的策略。我們亦相信外展式的個人佈道策略是主耶穌基督親自始創，在教會歷史任何時期中均發揮最大效力，能適應任何時間、場合、政治與各樣環境的傳福音策略。我們認為今天普世教會應該檢討請人來聽、聚會式的傳福音策略，重新重視這久被忽略，反而廣被異端採納的外展式的傳福音策略。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在其「大使命」中應許與肯「去」傳福音的人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9-20)。

- c. 我們相信古舊十架的福音才能真正改變人的生命，使人重生。人之所以得救，並非完全因為理性上的被說服，也不是單單因為對教會或基督徒群體的認同，乃是因為這古舊福音所帶有的恩典和能力，正如聖經所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羅一 16）。是故，**我們堅持向任何不同群體均需要傳揚「直接的福音」**。所謂「直接福音」乃指認罪、悔改、天堂、地獄、永恆、來生、耶穌基督的降生、代死、復活、昇天、再來、審判、聖靈的重生、感動、真理、保守、引導、父神的恩典、慈愛、公義、信實等屬靈內涵。我們承認「福音預工」和「福音文化」等事工有其鬆土價值，然而其本身並不是福音，不能取代福音本身的效能和價值。
- d. 我們將嚴格地遵守聖經的吩咐，不與不信派及任何「異端」合作和相交，免得福音變質為「別的福音」。根據聖經的預言，我們相信越接近末世，以異蹟奇事為標榜的「假基督、假先知」也將會越來越普遍地出現，被「迷惑」的人也將會越來越多。是故，我們將不惜走真理窄路（太七 13-14），恪守聖經真理立場。我們求「質」也求「量」，但我們卻重視「質」多於「量」。雖然如此，**我們是非常重視與普世信仰純正的主內同道相交、相通、並合作，使福音盡快傳遍天下（太二十四 14）**。

註一： 我們注重聖靈，但不認同「靈恩運動」所高舉的全體會眾在聚會中一齊說方言、強調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及經常行神醫等超然恩賜表現。我們認為該照聖經哥林多前書十二及十四章的教導，讓聖靈隨己意賜下不同恩賜，在有秩序下進行聚會，為要造就教會，踐行全面的真理。

組織

團員：

1. 基本團員：

1. 國宣顧問、董事、區代表、同工等成員。
2. 各區聯合主辦之「短宣訓練事工」之全體董事、同工及得該董事會推薦的受訓成員。
3. 堂會/機構獨立自辦「短宣訓練事工」之全體董事、同工及得該董事會推薦的受訓成員。

4. 各短宣佈道團之顧問、董事、委員、團長、職員及得該董事會推薦的受訓成員。

5. 由國宣主動邀請主內同道或熱心福音事工之基督徒。

2. 贊助團員：各地各類訓練課程的短宣學員（若獲其董事會推薦則可轉為基本團員）及各地支持短宣運動之教會/機構/基督徒均可以主動申請成為「贊助會員」。

3. 團員責任：

i. 凡國宣團員者，須出席每五年一度的國宣大會，並在大會上同心以國宣之「信仰及使命宣言」更新立志，經常持守信仰及實踐福音使命。

ii. 所有團員均有傳遞短宣異象，及出錢出力支持短宣事工之義務。

- iii. 基本團員將有投票權。

- iv. 凡國宣團員「個人」，若未能出席每五年一度的國宣大會（即會員大會），未能履行團員的基本義務，即自動放棄團員資格，必須重新填寫入團申請表，重新向國宣申請入團。

- v. 凡國宣團員「單位」（包括：各區短宣中心、短宣佈道團、短宣訓練課程/事工等），若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每五年一度的國宣大會（即會員大會）及國際董事會，未能履行團員單位的基本義務，即自動放棄團員單位資格，必須重新填寫入團申請表，重新向國宣申請入團。

國際董事會：

- a. 成立：第一屆國際董事會成立會議於 1991 年 7 月份假馬尼拉舉行之第四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期間成立。

- b. 任期：董事五年一任，各董事均為國宣基本團員，當盡上述團員一切責任。

- c. 會議：每五年由國際董事會主席（或負責執行的正、副總幹事）於國宣大會之後翌日召開一次國際董事會。而每年則以《國宣年刊》簡報交流各區情況及財政收支，如有質詢或異議，董事們可於收到《國宣年刊》後一個月向董事會主席內提出議案討論。董事會主席（或負責執行的正、副總幹事）可按需要召開國際視象/電話董事會或以電郵書信討論議案。
- d. 成員：國際董事會是由各區短宣中心/短宣佈道團/國宣團員「單位」的董事會主席及總負責同工為兩席當然董事、國際常委會正、副主席、國宣（香港區）董事會正、副主席、國宣（義務）正、副總幹事等組成（若有國宣受薪正、副總幹事則為列席，國宣受薪職員亦為列席）；另可邀請短宣運動資深同工加盟國際董事會。
- e. 選舉：於五年一度國宣大會至少一個月前，由董事會主席（或負責執行的正、副總幹事）先用電郵請現屆國際董事會成員自由投票選出新一屆的重要崗位人選（包括國際董事會正、副主席、（義務）正、副總幹事、及國宣常委會之正、副主席），以便在國宣大會中就職，及

在國宣大會翌日隨即召開新一屆的國際董事會中帶領互選各職員崗位。

f. 分區董事會：按國宣事工發展需要，獲國際董事會通過，在某地區獨立註冊，成立國宣分區董事會，執行國宣工作。分區董事亦為國宣基本團員，當盡基本團員一切責任，並須出席五年一度的國宣大會，交待職責。分區董事任期按照各地區公司法執行。惟董事名單須於五年一度國宣大會的國際董事會中確認。

g. 常務委員會：國宣常委會由國際董事會委任執行區域，五年一任。成員宜在地區上較為集中，好方便開會並執行國宣事工。常委會成員亦為基本團員，當盡基本團員一切責任，並須出席五年一度的國宣大會，更新使命。若國際董事會每五年委出國宣常委會之執行區域已有分區董事會，則該五年常委會的成員及職責則由該分區董事會承擔。

h. 鑒於國宣成立 25 年來五屆國宣大會中國際董事會均委任香港區為國宣常委會，且授權國宣常委會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過在香港進行非牟利宣教團體註冊，成為美國紐約以外第二個國宣（香港區）董事會，

並已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獲香港政府批准，正式註冊為慈善機構，

以執行國宣事工。因此，國宣常委會即為國宣（香港區）董事會。

區代表：

各區代表由董事會委任、五年一任、負責在其地區內成為國宣聯絡人，推動「短宣運動」。各區代表亦為基本團員，當盡基本團員一切責任，並須出席五年一度的國宣大會，更新使命。

經費：

- A. 各區之聯合「短宣訓練中心」/短宣佈道團及各自辦「短宣訓練事工」的獨立教會/機構的國宣團員「單位」，每年必須將該中心/佈道團/事工/團員「單位」全年總奉獻收入最少百分之二奉獻作為國宣之經費，以便在世界各地推廣短宣運動。
2. 國宣所有基本團員及贊助團員均有義務以自由奉獻方式支持國宣之經費。
3. 歡迎其他各地關心短宣運動者奉獻支持國宣及其為不同事工所成立的基金。

註冊與解散：

- A. 獲國宣國際董事會授權，國宣常委會於 1993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開會通過在美國紐約進行註冊，成為一個國際性的宣教組織，並已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獲美國紐約州政府批准，正式註冊為基督教非牟利團體，將來解散則將全部存款及物資物業，無條件送與香港或各區任何短宣訓練中心接收。

- B. 獲國宣國際董事會授權，國宣常委會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香港開會通過在香港進行非牟利宣教團體註冊，成為美國紐約以外第二個國宣（香港區）董事會，並已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獲香港政府批准，正式註冊為慈善機構，以執行國宣事工，將來解散亦將全部存款及物資物業，無條件送與各區任何短宣訓練中心接收。

功能：

- A. 聯繫：
 - a. 每年國宣正、副總幹事將召開不定期的分區董事會主席及負責同工的視象/電話交通祈禱會，彼此守望；並按需要召開國宣高峰會，增強合作。

- b. 國宣每年出版《國宣年刊》簡報交流各區情況及財政收支，並上載於國宣網頁供各地團員知悉。

B. 交流：

- a. 講師：將推介佈道訓練講師到團員之各城講授短期佈道課程，費用由該城之邀請中心或教會負責。

- b. 資源：除了促進各區短宣中心所出版之各類材料，彼此以特惠價錢作訓練及銷售之用外，正逐步建立佈道/宣教電子檔案室（e-archive），把《真理報》的電子報（e-press）及所有華人佈道/宣教資料收集，成為網上的短宣佈道資源供應站。

C. 支援：

- a. 差派長宣：獨立或與其他差會伙伴合作，差派長宣，專責短宣訓練。

- b. 差派外地短期宣教士：差派受訓短宣或短宣校友到外地有需要地區作為期三個月或以上的外地短期宣教士。

c. 差派短宣隊：定期定地差派短宣隊到有需要地區作為期少於三個月的
遍傳工作。

d. 差派長宣/短宣，以期發展新地區的短宣訓練課程/事工、短宣佈道團，
至終達至一城一訓練中心以實踐「短宣運動」的異象。